

# 答疑函

## 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：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4年09月09日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2024-2027年舟山市（含定海区、普陀区）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造价审核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SZGXZS2024136

## 二、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

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现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对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情况进行质疑，质疑评标委员会错计或漏计我司商务部分得分。

事实依据：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里商务部分共计 48 分（其中投标业绩 1 分；响应服务能力 6 分；投标误差率 6 分；拟派团队人员配置 23 分，人员从业经验 12 分）。我司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提供的证明资料都符合各项满分条件，应得满分 48 分。但公示的我司商务技术总分得分仅 70.43 分，因为没有公示商务部分得分明细，所以我司怀疑商务部分不是满分有扣分项。其中：拟派团队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，我司提供的团队负责人姜幼华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，属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专业（在注册造价师报考条件就可看出符合）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，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，综合比较与评价。

**答复：**

1. 2024-2027 年舟山市（含定海区、普陀区）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造价审核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ZGXZS2024136）在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。根据《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浙财采监（2017）3 号）第二十五、二十六条的规定，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，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贵公司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。

2. 贵公司已于 9 月 4 日对本项目提出质疑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

法》（财政部 94 号令）第十条规定，招标文件已明确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
综上所述，贵公司的质疑事实依据不足，不成立。

### 三、权利告知

贵公司如对以上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舟山市财政局进行投诉。投诉电话：0580-2282519。

特此答复！

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
答复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0 日

